**附件1**

**部分不合格项目小知识**

**1.噻虫胺：**噻虫胺是一种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主要用于叶面喷雾及土壤灌根处理。它对蚜虫、斑潜蝇等害虫有较好的防效。如果噻虫胺的含量超标，可能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一定影响。虽然少量的噻虫胺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含有噻虫胺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对于食品中噻虫胺的含量，应遵守相关的食品安全规定，避免过量摄入。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规定，生姜和胡萝卜中噻虫胺的最大残留限量均为0.2mg/kg，噻虫胺不达标可能有以下主要原因：在使用该农药后没有遵守足够的等待期（采摘间隔期），导致农产品中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噻虫胺是一种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内吸性、触杀和胃毒作用。虽然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如果长期食用含有超标噻虫胺的食品，可能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种植户为了快速控制虫害，有时会加大用药量，这也可能导致残留量超标。

**2.噻虫嗪：**是一种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胃毒、触杀和内吸作用，对蚜虫等有较好防效。在农业生产中，如果农户为控制虫害，加大了用药量，或者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可能会导致噻虫嗪在农产品中的残留量超标。

在食品中，噻虫嗪的残留量如果超标，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虽然少量的噻虫嗪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是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一定影响。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21 )中，规定了噻虫嗪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量为0.02mg/kg。

如果在食品中检出超标，可能是农户为控制虫害，加大了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因此，对噻虫嗪的使用需要严格遵守相关的农业和食品安全规定，以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和消费者的健康。

**3.蛋白质：**蛋白质是构成机体组织、器官的重要成分，是构成机体多种重要生理活性物质的成分，还能供给能量。蛋白质缺乏和过量都对身体有害。蛋白质不达标说明企业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情况，用廉价的淀粉等非蛋白辅料代替。

**4.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咪鲜胺主要是通过抑制甾醇的生物合成，使病菌细胞壁受到干扰，对子囊菌引起的多种植物病害有特效，同时还能防治水稻稻瘟病、恶苗病、蘑菇褐斑病、油菜菌核病和多种作物炭疽病。具有一定的传导作用，当通过种子处理进入土壤的药剂，主要降解为易挥发的代谢产物，易被土壤颗粒吸附，不易被雨水冲刷。此药在土壤中对土壤内其他生物低毒，但对某些土壤中的真菌有抑制作用。咪鲜胺锰盐又叫咪鲜胺锰络合物，是由咪鲜胺与氯化锰复合而成，其防病性能与咪鲜胺极为相似。咪鲜胺锰盐也是通过抑制甾醇的生物合成而起作用，在植物体内具有内吸传导作用，对于子囊菌和半知菌引起的多种病害防效极佳。咪鲜胺锰盐具有内吸、传导、预防、保护、治疗等多重作用。在山药的种植过程中，容易感染炭疽病。山药炭疽病是由胶孢炭疽菌等引起的、发生在山药的病害。主要危害山药叶片、叶柄、茎等。叶片形成近圆形或不规则形病斑，褐色至暗褐色，上生小黑点，后期病斑中间褪色至灰白色，并破裂或穿孔。有些地区在种植山药时为了防范山药炭疽病会喷洒含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的化学药剂，对剂量和休药期把握不准，导致残留超过限量。

**5.吡唑醚菌酯：**吡唑醚菌酯是一种广谱杀菌剂，为线粒体呼吸抑制剂，具有保护、治疗、叶片渗透传导作用。经田间药效试验结果表明吡唑醚菌酯对黄瓜白粉病、霜霉病和香蕉黑星病、叶斑病、菌核病等有较好的防治效果。

**6.苯醚甲环唑：**苯醚甲环唑是高效广谱杀菌剂，对蔬菜和瓜果等多种真菌性病害具有很好的防治作用。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苯醚甲环唑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苯醚甲环唑在芒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1mg/kg。苯醚甲环唑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果农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该农药残留量超标。